

济南市钢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济南市钢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钢城发改价格〔2023〕4号

关于钢城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街道（功能区），各停车场经营单位：

为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车辆停放者和停车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钢城区实际，制定了钢城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我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设施。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泊位；文化、体育、社会福利等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场所的配套停车场；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；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配套停车场（对外开放的）以及其他应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。

二、停车场收费标准

以上停车设施继续执行现行收费标准，以小时为计费单位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可以在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上浮 10% 下浮 10% 幅度内确定具体停车服务费标准。

三、停车场收费时段及方式

（一）停车服务计费时段分为白天和夜间，白天从 7 时至 19 时（含 19 时），夜间从 19 时至次日 7 时（含 7 时）。跨时段的，白天和夜间分别累计计费，规定日最高限价的，不得超过规定的日最高限价。

（二）景区停车场分别执行节假日和非节假日两种收费标准，节假日指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等法定假日。

四、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（写字楼、商场配套停车场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），其经营单位应根据停车供需关系，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标准，鼓励设置免费停车时间及其他优惠措施，减轻市民停车负担。

五、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，标明停车场类别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计费时段、免费停放时间、计费单位和投诉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大对停车场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:1. 公共停车场（道路停车泊位）车辆停放服务收费
政府定价标准

2. 公立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标准

3. 景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标准



附件 1

公共停车场（道路停车泊位）车辆 停放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标准

类型	车型	计费 方式	白天标准	夜间标准	每日最高 (元/日)
			元/小时	元/小时	
公共	小型车	计时	1	0.5	10
	中型车	计时	2	1	20
	大型车	计时	3	1.5	30

说明：1、停车不足 30 分钟（含）的免费。

2、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；最后一个计费时间段内停车时间不足 30 分钟（含）的，该时段不计费。

3、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停放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；在政府划定的自行车停车区域内自行车免费停放，车主有看管需求的可与看管单位另行约定。

4、地下停车场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浮 10%。

5、车型分类按照公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 2

公立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 政府定价标准

类型		医院
车型		机动车
计费方式		计时
收费标准 (元/车次)	40 分钟（含）以内	免费
	40 分钟-2 小时（含）	1
	2 小时-6 小时（含）	2
	6 小时-12 小时（含）	5
	12 小时以上（按天）	每日最高 20

- 说明：1、以上收费标准各时段不累计，不叠加，按对应用时的车次收费。12 小时以上的按天收费，每日最高 20 元，超过 12 小时不满 24 小时的按一天计费。
- 2、就诊就医者凭当日就诊治疗凭证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。
- 3、住院病人住院期间免收一辆车停放服务费。
- 4、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停放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；自行车免费停放，车主有看管需求的可与看管单位另行约定。

附件 3

景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
政府定价标准

类型	车型	计费方式	收费标准 (元/次)		每日最高 (24 小时)	
			节假日	非节假日	节假日	非节假日
景区	小型车	计次	5	4	10	8
	中型车	计次	6	5	12	10
	大型车	计次	7	6	14	12

- 说明：1、收费按次计费，每个计费时段为 8 小时。
- 2、景区停车场分别执行节假日和非节假日两种收费标准，节假日指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等法定假日。
- 3、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停放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；自行车免费停放，车主有看管需求的可与看管单位另行约定。
- 4、车型分类按照公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